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南文化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1）第 10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前，针对《问询函》中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涉及需披露的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工作量较大，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细化及完善，且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、律师出具意见。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。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2 日